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怀化市洪江区教育局)的怀化市洪江区工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迁 EPC 工程复垦复绿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怀化市洪江区工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迁 EPC 工程复垦复绿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南德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 345 人,营业收入为 10482.7887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23.745059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湖南德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0 日

